

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(单位名称)的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防城港市昌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20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.6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防城港市昌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3日

备注: 1、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,视同为大型、中型企业,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。3、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声明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,投标人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